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99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俊民

記錄：曾素萩

出席人員：吳燕妮組長、陳永洲組長、何承訓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王庭瑄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書寧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曾素萩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- 一、提案討論一之決議修正為：「依據說明二(二)為原則，以申請補助 80 萬元為目標進行。」
- 二、將提案討論二之決議二由「…請永洲組長…」修正為「…請營運開發組參考國外範例…」。
- 三、修正臨時動議格式，以符合格式。
- 四、修正後確認。

肆、主任交辦事項：略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十月場館營運收支情況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檢附場館營運收支表，如附件一(詳第 5 頁)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請營運組檢視目前飲料進貨方式，規劃是否向廠商進貨，以簡化目前以人工採買的方式，精簡運輸人力及費用。
- 二、餘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電梯塔頂樓設置行動通訊基地站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11 月 14 日總務處簽文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9 日總務處與通訊基地台協商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每處各家業者租金每月 150,00 元。
 - (二)現有中華電信、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願意承租。
- 三、因學校尚需抽成 30%，因此每年實際體中進帳為 378,000 元，此與原先預估每年進帳 120 萬有所差距，且運技系用人薪資暫不需體中支援，因此是否有設置基地台之必要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三家基地台設置之進帳與原先預估差距過大，且目前毋須支應運競系工作人員薪資，無立即且急迫之需求。
- 二、體育館為教職員工生頻繁進出使用之場所，設置基地台的輻射散發仍有影響健康的疑慮，基於使用者及工作人員的健康考量，擬建請撤銷基地台建置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3：45